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14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14445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重申各機關應視勤（業）務特性，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公務人員熱危害防護。
- 三、另為應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抗高溫調適專區」，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上網查閱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6/06/01 10:55:5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人事室 115/06/01 11:16



1150004016

有附件